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本人作为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于 2007 年 7 月 19 日出席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人认为：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施的实际情况，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有利于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会对上述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安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薛澜、伊志宏、陈居华

2007 年 7 月 19 日